**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农业农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四川省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川财办[2017]19号）第十二条规定，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是产业基金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基金的制度设计、管理办法制订、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根据绵竹的实际情况，按照《绵竹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竹市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竹扶贫移民发[2017]7号），我局主要负责产业扶持基金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川农财［2018］100号），明确下达我市2018年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100万元。根据《四川省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川财办[2017]19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18年8月29日组织召开了全市贫困村的6个镇分管领导、贫困村第一书记、支部书记参加的“产业扶持基金管理使用工作会”,研究制订了《绵竹市2018年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使用的实施方案》。

1. **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18年10月10日，绵竹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原则通过了《绵竹市2018年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使用的实施方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省上不能平均分配的要求，根据各村产业发展情况，我们将该项资金分配如下：兴隆镇建设村、遵道镇双土村各18万元；

齐天镇兴民村、富新镇文永村、广济镇天平村、新市镇两河口村各1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1优先保障贫困户借款

1.1.1 借款对象：所在村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1.1.2 支持方式：为贫困户发展产业提供无息借款。

1.1.3 借款期限：贫困户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1.1.4 借款额度：原则上每户不高于1万元。

1.1.5 借款程序

1.1.5.1农户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向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申请。

1.1.5.2村级审核：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申请人资格、申请资金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申请人还款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核。

1.1.5.3 张榜公示：在本村范围内张榜公开公示审核结果，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1.1.5.4 签订合同：借款贫困户与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要明确借款期限、借款额度、借款用途、借款归还、违约责任等内容。

1.1.5.5 “打卡”到户：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借款合同。通过“一卡通”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借款贫困户。

1.1.5.6 申领时限：借款贫困户从申请到领取资金的时间不超过20天。

1.2鼓励发展集体经济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我市六个德阳市级贫困村在产业基金首先优先保障了7户贫困户借款1万元之后（其中有1户最后放弃申请，余0.2万元作为有意愿发展产业的贫困户的扶持基金）；其次为充分发挥基金效益，将剩余的99万元投资到四川华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了基金保值增值，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了贫困户增收致富。

2018年六个村预分红收益1.8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产业基金，坚持民主决策、公开公示的原则，按照《绵竹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竹市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竹扶贫移民[2017]7号）的要求，明确了资金用途、使用期限、退出回收机制和收益分配等，确保基金保值增值并依据公示的使用期限归还基金。

我市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绵竹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竹市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竹扶贫移民[2017]7号）的要求：

1.管理主体：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由村两委在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负责管理。

2.基金账户管理：贫困村必须到银行开设产业扶持基金专户，基金账户预留印鉴为村民委员会公章、村主任法人私章、所在乡（镇）的乡（镇）长私章。

3.村集体经济组织、贫困户申请使用产业扶持基金，按规定审批后报市财政局、扶贫移民局和农业局备案。

4.乡（镇）、村委会、驻村工作组要对产业扶持基金的使用加强指导与监督，确保基金按要求使用。

5.对不按要求使用基金的贫困户，停止其基金使用资格，并依法依规收回基金。

6.借款期满后，对逾期未归还借款的贫困户，村委会、驻村工作组要对借款进行催收。对不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的贫困户，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7.若因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拒原因致使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借款贫困户需在借款期满前向村委会提出延期还款申请，按程序报批后，可适当延长还款期限。

8.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账务由所在乡镇农经站代管。

9.市财政局、纪委监委、审计局、农业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基金筹建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政府负责对基金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和贫困户增收情况进行考核，对带动作用明显的在基金补充时要给予倾斜。

11.对在基金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8年12月13日，绵竹市农业局向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拨付2018年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的请示》（竹农业[2018]349号）。

2018年12月14日，由绵竹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向市财政局填报了《绵竹市代管资金拨付申请表》，并得到了市财政局的批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四川省财政厅、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川农财［2018］100号），明确下达我市2018年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100万元。

**2.资金到位。**

四川省财政厅、农业厅（川农财［2018］100号）下达我市2018年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100万元，已到位市财政局。

**3.资金使用。**

2018年12月17日，由市财政局分别给六个德阳市级贫困村拨付产业扶持基金100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18年2月2日，绵竹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立了绵竹市农业产业扶贫领导小组，负责农业产业扶贫的领导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1. **项目管理情况。**

2018年10月22日，我局在《今日绵竹》上公示了《绵竹市2018年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使用的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5日，四川豪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绵竹市2018年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使用的实施方案的法律意见书》（川豪迈[2018]律函63号）。

2018年12月11日，绵竹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绵竹市2018年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使用的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竹府法意[2018]56号）。

我局根据法律意见，认真进行了修改完善。2018年12月13日，我局正式印发了《绵竹市2018年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管理使用的实施方案》（竹农业[2018]348号）。

**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我局主要采取手段是：一是安排农业园区股专职人员对贫困村贫困户借款发展产业情况的监督指导；二是安排农业园区股专职人员了解四川华胜农业公司运营情况；三是查看四川华胜农业有限公司《财务季报表》，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

通过我局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贫困户借款发展产业，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四川华胜农业有限公司运行状况良好，2018年，6个市级贫困村预分红收益1.8万元。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项目已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截至2018年12月，共有6户贫困户借款0.8万元发展产业；99万元投资到四川华胜农业有限公司；剩余0.2万元作为有需要的贫困户的产业扶持周转金。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了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评价：共有6户贫困户借款0.8万元发展产业，让贫困户得到了实惠；99万元投资到四川华胜农业有限公司，6个贫困村每年可获得10%的收益，2018年已经收到预分红1.8万元。

从生态效益评价，该项目发展的是无公害产业、猕猴桃绿色产品技术，因此生态效益优良。

从社会效益分析评价，鼓励勤劳肯干、诚实守信的贫困户，发展优质产业，带动其他农户勤劳致富；第二是通过发展村集体经济，投资华胜农业公司，使村上增加了收益，为全村的经济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也为华胜农业公司的发展增加了信心和助力。

从可持续效益分析评价：在实施方案中和具体实施中，村上和贫困户签订的借款合同的还款期限是两年，两年后贫困户还款后，村委会又可以借给有需要的贫困户；在与华胜农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中，也明确了2年后收回投资款，村委会可以根据需要投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评价：在我局农业园区股的工作人员入户了解贫困户基金使用情况时，贫困户反映，感谢党、感谢政府，对他们发展产业，增收致富很有帮助，很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项目决策，绵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最终形成了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市扶贫移民和工作局、市财政局的要求，履职尽责，多次到贫困村和华胜农业公司督导基金使用情况，确保基金安全。

项目绩效，结合六个市级贫困村的实际，使有需要的6户贫困户借到了款，发展了产业；二是投资到华胜农业有限公司，发展壮大了村集体经济。

**（二）存在的问题。**

督导贫困户和华胜农业有限公司产业扶贫基金使用的工作还需加强。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继续加大对贫困户和华胜农业有限公司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的督导力度。

2019年7月15日